

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松直委〔2026〕5号



关于补选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的批复

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补选公安分局党委委员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中国共产党东莞市公安局松山湖分局委员会补选委员 1 名；

二、同意杨峰、黄鉴明 2 名同志为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（含差额 1 名）；

三、同意近期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委员，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。

请按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，并及时上报选举

结果。

此复。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26年2月5日

中国共产党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

2026年2月5日印发
